



10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週三）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陳亮均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林美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陳亮均代）、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黃淑惠代）、謝大寧國際長（徐郁倫代）、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歷史學系趙太順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卓克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高淑芬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柳金財助理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賴宗福教授（周國偉代）、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簡佑丞專案助理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許惠美代）、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江淑華代）、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佛教學系郭朝順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周俊三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林安迪助理教授

職員代表—沈高溢組員（校研辦）、黃淑惠專員（研發處）、羅采倫組員（學務處）、吳衍德辦事員（教務處）、林憶杰組員（創科院）、邱雅芬組員（社科院）、黃晴郁專員（教務處）

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翁昊宇、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黃梓恩、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劉采華、心理學系李珮綺（翁昊宇代）、傳播學系吳羽柔、外國語文學系湯宗霖、資訊應用學系蔡松霖

列 席 者：董事會釋覺元法師（釋有真代）

系所主管—陳憶芬（社會暨社工系）、郭冠廷（公事系）、林緯倫（心理系）、周國偉（應經系）、蔡明志（文資系）、闕正宗（佛教系）、陳建智（通識中

心)

請假人員：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以衡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管理學系李銘章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教授、張志昇（產媒系）、羅榮華（資應系）、張懿仁（語文中心）

壹、主席報告：(無)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24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10年4月27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34 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總說明第三點第二條全部刪除。 3.第1條第二句新增「本校」及刪除「佛光大學」，並調整格式。	已於110年4月27日佛光人字第1100003319號函送董事會核定中。
三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本校「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110年5月6日以佛光招字第1100003737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學年度預算，已提交董事會審議。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二、秘書室（略）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無）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無）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 九、圖書暨資訊處（無）
- 十、人事室（無）
- 十一、會計室（無）
-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無）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無）
- 十七、管理學院（無）
-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無）
- 二十、佛教學院（無）
- 廿一、雲水書院（無）
- 廿二、林美書院（無）
- 廿三、南向辦公室（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6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00058209A

號函修正。

提案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8-17 日預告修正，經同年 4 月 27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1 組織規程」，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本案依校務發展需求規畫修正行政單位組織並於 110 學年度實行。

提案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3 月 10-19 日預告修正，經 4 月 27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規程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1.修正通過。

2.附表三表格第一列第一和二欄位的「行政」修改為「教學」，及刪除第三列第一欄位的「佛教研究中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30

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110.04.27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教師對本校或校內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教師因本校相關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3 條 本校相關單位不服本會申訴評議決定，得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單，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至少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擔任。
- 三、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熟稔學校事務人員擔任。

前項委員會組成，其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教師代表；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列席委員，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的意見予本會委員參考，不參與評議表決。

第 5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規定聘任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7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經委員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第 9 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10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 11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別、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12 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 13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4 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15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原措施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16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有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通知申訴人。

第 17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辦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1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19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之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並應對評議之過程負對外保密之責。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20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21 條 評議書經主席與委員確認後送校長以學校名義發文，連同該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相關人。

第 2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 23 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等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辦法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聘任者。

第 2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保障 <u>專任</u> 教師權益，<u>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u> 規定，<u>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訂定 <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及<u>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師）</u> 權益，依<u>據</u>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u>佛光大學</u>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u>）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文字修正。</p>
<p>第 2 條 <u>教師對本校或校內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再申訴。</u></p> <p><u>教師因本校相關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9 條，增列申訴人申訴範圍及申訴、再申訴流程。
<p>第 3 條 <u>本校相關單位不服本會申訴評議決定，得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 11 條，增列學校受理範圍及申訴、再申訴流程。
<p>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一至十五</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代表<u>至少七</u>人，由<u>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u>推薦名單，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p> <p>二、<u>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u>、地區教師組織代表<u>至少各一人</u>，由<u>校長聘請</u>擔任。</p> <p>三、<u>學校代表一人</u>，由<u>校長聘請熟稔學校事務人員</u>擔任。</p> <p><u>前項委員會組成，其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u>，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u>不得為教師代表</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本會</u>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列席委員，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的意見予<u>本會</u>委員參考，不參與評議表決。</p>	<p>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u>九</u>人，<u>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u>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代表<u>六</u>人，由各學院推薦名單，<u>並</u>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p> <p>二、<u>專業人士代表五人</u>，由<u>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u>擔任。</p> <p><u>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u>，任一性別委員<u>應占委員人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另</u>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列席委員，<u>本項</u>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的意見予<u>申評會各</u>委員參考，不參與評議表決。</p>	<p>1. 條次變更，並做文字修正。</p> <p>2. 依教師法第 43 條第一、二項及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修正，其中委員會人數原為九人，考量現學院數及教師數，調整委員人數。</p> <p>3.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增列學校代表 1 人。</p>
<p>第 5 條 本會委員<u>為無給職</u>，任期二年，<u>連選得連任之</u>；委員因故出缺時，<u>依前條規定聘任</u>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 3 條 本會委員<u>之</u>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委員</u>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u>之任期</u>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u></p>	<p>條次變更並做文字修正。</p>

<p>第 <u>6</u> 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u>前項會議經</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第 <u>4</u> 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u>或由本會</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條次變更並做文字修正。</p>
<p>第 <u>7</u>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校長不得為主席。</u>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 <u>5</u>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1. 條次變更並做文字修正。 2. 文字修正係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7 條規定修正。</p>
<p>第 <u>8</u> 條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委員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 <u>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u></p>		<p>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1 條規定，增列決議之出席委員數、委員請假解聘等。</p>
<p>第 <u>9</u> 條 <u>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 <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u></p>		<p>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款，增</p>

<p><u>係。</u></p> <p><u>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u></p> <p><u>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u></p> <p><u>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p>		<p>列委員迴避規定。</p> <p>3. 增列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述之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為法定自行迴避條款為：</p> <p>(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u>第 10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增列申訴提起之時效規定。</p>
<p><u>第 11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u></p>		<p>1. 新增條文。</p> <p>2. 本校受理案件中，申訴教師</p>

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明文件號

碼、服務單位及職稱、

職別、住居所、電話。

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

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

名、出生年月日、身分

證明文件號碼、住居

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

件號碼、職別、住居所、

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

日、申訴之事實及理

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

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

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

爭議處理；其有提起

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

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

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

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

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

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

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

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

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

之時間及方式。

常有發生資料登載有缺、未符程序要件情事，本次明訂於本校辦法中，減少爭議。

3.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5條、第16條規定，增列申訴書應載明內容及、補正時效等規定。

<p><u>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u></p>		
<p><u>第 12 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u></p> <p><u>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u></p> <p><u>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修文。 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7 條，增列原措施單位應提出書面資料之規定。
<p><u>第 13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u></p> <p><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8 條，增列申訴撤回或不受理之規定。
<p><u>第 14 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u></p> <p><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新增申訴評議結果及處理流程，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

<p><u>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u></p> <p><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p>		<p>則」第 29 至 30 條訂之。</p>
<p><u>第 15 條 本會委員會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原措施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u></p> <p><u>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u></p> <p><u>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時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1 條，增列評議時邀請兩造雙方或相關人到場說明之規定。
<p><u>第 16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有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通知申訴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4 條，增列申訴案件處理時效之規定。
<p><u>第 17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依教師法第 44 條及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p><u>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辦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準則」第 20 條，增列停止評議之例外規定。</p> <p>3. 教師法第 44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p>
<p><u>第 1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u></p> <p><u>一、提起申訴逾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u></p> <p><u>二、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u>三、申訴人不適格。</u></p> <p><u>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u></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第二項、第 25 條，增列不受理評議之情事。</p>

<p><u>五、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單位已為措施。</u></p> <p><u>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u>七、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u>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p>		
<p><u>第 19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之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並應對評議之過程負對外保密之責。</u></p> <p><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u></p> <p><u>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u></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及 33 條，增列評議決定之表決方式等。</p>
<p><u>第 20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u></p> <p><u>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u></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4 條，增列評議書應載明</p>

<p><u>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u></p> <p><u>三、為原措施之單位。</u></p> <p><u>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p> <p><u>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p> <p><u>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u></p> <p><u>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u></p>		<p>事項。</p>
<p><u>第 21 條 評議書經主席與委員確認後送校長以學校名義發文，連同該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相關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5 條，增列評議書送達規定。
<p><u>第 2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u></p> <p><u>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40 條，並參考依其他學校作法，增列本

<p><u>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u></p>		<p>校原措施單位應依評議結果執行或作為。</p>
<p><u>第 23 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等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辦法之申訴程序。</u></p> <p><u>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聘任者。</u></p>		<p>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3、14 及 22 條，增列兼任教師可救濟範圍。</p>
<p>第 <u>24</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辦理。</p>	<p>第 <u>6</u> 條 其他有關教師申訴之管轄、提起、申訴評議、評議決定等程序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做文字修正。</p>
<p>第 <u>25</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7</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110.04.27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 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
-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綜理院務。
-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 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0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1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2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6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7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29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0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1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2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3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4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

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0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施行。

[回提案二](#)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一級教學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宗教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含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停召

回提案二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0 學年度新增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身心健康中心	110 學年度新增
總務處	事務組	
	環安與營繕組	110 學年度新增
研究發展處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10 學年度新增
	產學與育成中心	110 學年度新增
	推廣教育中心	
	興學會館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回提案二

附表三佛光大學其他教學單位一覽表

一級教學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	備註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中心	
	體育中心	110 學年度新增
書院		

註：本表僅供校內作業依循。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未修正。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未修正。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未修正。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	未修正。

<p>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p>	<p>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p>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p>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p>	未修正。
<p>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p>	<p>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p>	未修正。
<p>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p>	<p>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p>	未修正。
<p>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p>	<p>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p>	未修正。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p>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p>	未修正。
<p>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p>	<p>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p>	未修正。
<p>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p>	<p>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p>	未修正。

<p>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p> <p>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p>	<p>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p> <p>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p>	
<p>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p>	<p>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p>	未修正。
<p>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p>	<p>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p>	未修正。
<p>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置山長，綜理院務。</p>	<p>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u>各置山長一人</u>，綜理院務。</p>	依現況調整。
<p>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u>並置執行長一人</u>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文字修正。
<p>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未修正。
<p>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p>	<p>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u>及第 14 條所定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u>，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p>	配合第 14 條修正。

<p>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p>	<p>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p>	
<p>第四章 行政單位</p>	<p>第四章 行政單位</p>	<p>未修正。</p>
<p>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u>學習與</u>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p> <p>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u>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u>、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p>	<p>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u>學生學習</u>、系所評鑑、學生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及<u>體育競賽活動</u>、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p> <p>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p>	<p>文字修正。</p>

<p>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p> <p>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p> <p>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p> <p>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p>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p>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p> <p>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p> <p>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p> <p>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p>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p>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未修正。</p>

	第 19 條 <u>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其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並兼理內部稽核，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u>	校研辦業務併入研發處故刪除本條文。
第 19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條序調整。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未修正。
第 20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條序調整。
第 21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條序調整。
第 22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條序調整。

<p>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條序調整。</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p>	<p>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第 25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第 26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p>	<p>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p>	<p>條序調整。</p>

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7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條序調整。
第 28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條序調整。
第 29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條序調整。
第 30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條序調整。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未修正。
第 31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條序調整。

<p>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32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p> <p>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p> <p>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p> <p>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p> <p>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p>	<p>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p> <p>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p> <p>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p> <p>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p> <p>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p>	<p>條序調整。</p>
<p>第 33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p>	<p>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p>	<p>條序調整。</p>

<p>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p> <p>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p> <p>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p> <p>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p> <p>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p> <p>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p> <p>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34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p> <p>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p> <p>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p>	<p>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p> <p>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p> <p>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p>	<p>條序調整。</p>

<p>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p> <p>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p>	<p>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p> <p>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p>	
<p>第 35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p> <p>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p>	<p>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p> <p>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p>	條序調整。
<p>第 36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37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條序調整。
<p>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p>	<p>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p>	未修正。
<p>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p>	<p>第 38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p>	條序調整。
<p>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p>	<p>第 39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p>	條序調整。

議通過後實施。	議通過後實施。	
<p>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不服<u>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u>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40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u>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u>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依教育部來文指正，增列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內容。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p>第 40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u>施行</u>。</p>	<p>第 41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u>實施</u>。</p>	<p>1. 條序調整。</p> <p>2. 修改用字。</p>

回提案二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對照版)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110 學年度裁撤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10 學年度裁撤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0 學年度新增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110 學年度裁撤
	體育與衛生組	110 學年度裁撤
	身心健康中心	110 學年度新增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110 學年度裁撤
	環安組	110 學年度裁撤
	環安與營繕組	110 學年度新增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110 學年度裁撤
	校務計畫組	110 學年度裁撤
	創新育成中心	110 學年度裁撤
	產學與育成中心	110 學年度新增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10 學年度新增
	推廣教育中心	
圖書暨資訊處	興學會館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人事室	校務資訊組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110 學年度裁撤

附表三佛光大學其他教學單位一覽表（對照版）

<u>一級教學單位</u>	<u>二級教學單位</u>	<u>備註</u>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u>通識教育中心</u>	
	<u>語文教育中心</u>	
	<u>圍棋發展中心</u>	<u>110 學年度裁撤</u>
	<u>藝術教育中心</u>	<u>110 學年度裁撤</u>
	<u>體育中心</u>	<u>110 學年度新增</u>
<u>書院</u>		

註：本表僅供校內作業依循。

回提案二